**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專屬授權彰化縣政府 (以下簡稱本處)使用本人報名參加彰化縣104年度「彩攝校園」攝影比賽活動得獎作品之照片：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授權之著作(作品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（例如肖像權授權）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本處專屬取得，供本處各種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**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**之權利。
4. 授權之著作(作品)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，包含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、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同意將作品數位檔案及原稿底片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歸本處所有，本處具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演出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與推廣活動永久使用之權利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處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授權金額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處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本處之責。

此 致 彰化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 【 親筆簽名蓋印 】

身份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   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　年 　月 　日